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青少年活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徐汇区 2026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智能化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区 2026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智能化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填写文件中要求的行业类别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连尤西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49.0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84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尤西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8 日

